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发行上的缴款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具体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类别, 缴款认购人数(户), 缴款认购金额(元), 缴款认购股数(千手), 缴款认购利息(元)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数量为6,093手,包销金额6,093,000元,包销比例为0.34%。

四、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经开区南二街288号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1.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一、派发对象: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四、本次差异化分红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1.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二、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8日

三、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四、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8日

五、交易时间:48个月 六、公司与标的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开展不超过990亿元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开展不超过990亿元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8.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8.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重大合同订立 5月,公司销售合同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大额合同主要如下:

三、重大合同订立 5月,公司销售合同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大额合同主要如下:

四、重大合同订立 5月,公司销售合同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大额合同主要如下:

五、重大合同订立 5月,公司销售合同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大额合同主要如下:

六、重大合同订立 5月,公司销售合同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大额合同主要如下:

七、重大合同订立 5月,公司销售合同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大额合同主要如下:

八、重大合同订立 5月,公司销售合同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大额合同主要如下:

九、重大合同订立 5月,公司销售合同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大额合同主要如下:

十、重大合同订立 5月,公司销售合同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大额合同主要如下:

十一、重大合同订立 5月,公司销售合同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大额合同主要如下:

十二、重大合同订立 5月,公司销售合同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大额合同主要如下:

十三、重大合同订立 5月,公司销售合同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大额合同主要如下:

十四、重大合同订立 5月,公司销售合同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大额合同主要如下:

十五、重大合同订立 5月,公司销售合同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大额合同主要如下:

十六、重大合同订立 5月,公司销售合同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大额合同主要如下:

十七、重大合同订立 5月,公司销售合同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大额合同主要如下:

十八、重大合同订立 5月,公司销售合同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大额合同主要如下:

十九、重大合同订立 5月,公司销售合同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大额合同主要如下:

二十、重大合同订立 5月,公司销售合同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大额合同主要如下:

二十一、重大合同订立 5月,公司销售合同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大额合同主要如下:

二十二、重大合同订立 5月,公司销售合同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大额合同主要如下:

二十三、重大合同订立 5月,公司销售合同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大额合同主要如下:

二十四、重大合同订立 5月,公司销售合同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大额合同主要如下:

二十五、重大合同订立 5月,公司销售合同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大额合同主要如下:

二十六、重大合同订立 5月,公司销售合同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大额合同主要如下:

二十七、重大合同订立 5月,公司销售合同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大额合同主要如下:

二十八、重大合同订立 5月,公司销售合同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大额合同主要如下:

二十九、重大合同订立 5月,公司销售合同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大额合同主要如下:

三十、重大合同订立 5月,公司销售合同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大额合同主要如下:

三十一、重大合同订立 5月,公司销售合同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大额合同主要如下:

三十二、重大合同订立 5月,公司销售合同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大额合同主要如下:

股票代码:600323 公告编号:临2026-026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东南海上市公司高旗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股权,以现金方式购买广东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丰环保”)72.24%的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披露要求》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二、核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含自然人的直系亲属,非本次交易的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核查期间为自本次交易申报重组预案前6个月(即2025年11月11日)起至本次交易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之日止,即自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6月2日。

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自然人在核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二)上市公司在核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针对上述存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均已出具《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相关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本单位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2.除本人/本单位外,本人/本单位不存在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亦不存在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任何第三方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3.本人/本单位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4.本人/本单位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5.本人/本单位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6.本人/本单位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7.本人/本单位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8.本人/本单位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9.本人/本单位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10.本人/本单位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11.本人/本单位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12.本人/本单位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13.本人/本单位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14.本人/本单位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15.本人/本单位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16.本人/本单位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17.本人/本单位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18.本人/本单位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19.本人/本单位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20.本人/本单位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21.本人/本单位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22.本人/本单位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23.本人/本单位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24.本人/本单位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25.本人/本单位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26.本人/本单位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27.本人/本单位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28.本人/本单位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29.本人/本单位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30.本人/本单位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31.本人/本单位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32.本人/本单位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33.本人/本单位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34.本人/本单位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35.本人/本单位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36.本人/本单位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37.本人/本单位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38.本人/本单位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39.本人/本单位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40.本人/本单位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41.本人/本单位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42.本人/本单位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43.本人/本单位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44.本人/本单位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45.本人/本单位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46.本人/本单位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47.本人/本单位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48.本人/本单位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49.本人/本单位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票代码:600323 公告编号:临2026-026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东南海上市公司高旗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股权,以现金方式购买广东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丰环保”)72.24%的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披露要求》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二、核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含自然人的直系亲属,非本次交易的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核查期间为自本次交易申报重组预案前6个月(即2025年11月11日)起至本次交易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之日止,即自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6月2日。

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自然人在核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二)上市公司在核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针对上述存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均已出具《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相关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本单位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2.除本人/本单位外,本人/本单位不存在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亦不存在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任何第三方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3.本人/本单位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4.本人/本单位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5.本人/本单位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6.本人/本单位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7.本人/本单位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8.本人/本单位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9.本人/本单位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10.本人/本单位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11.本人/本单位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12.本人/本单位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13.本人/本单位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14.本人/本单位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15.本人/本单位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16.本人/本单位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17.本人/本单位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18.本人/本单位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19.本人/本单位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20.本人/本单位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21.本人/本单位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22.本人/本单位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23.本人/本单位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24.本人/本单位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25.本人/本单位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26.本人/本单位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27.本人/本单位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28.本人/本单位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29.本人/本单位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30.本人/本单位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31.本人/本单位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32.本人/本单位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33.本人/本单位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34.本人/本单位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35.本人/本单位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36.本人/本单位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37.本人/本单位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38.本人/本单位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39.本人/本单位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40.本人/本单位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41.本人/本单位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42.本人/本单位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43.本人/本单位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44.本人/本单位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45.本人/本单位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46.本人/本单位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47.本人/本单位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48.本人/本单位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49.本人/本单位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